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人民币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（含 3 年）、可分期发行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9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 MTN485 号），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2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



证券代码：002307 证券简称：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：临 2018—45

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